

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5年度)

部门(单位)职责	年度履职目标
部门单位名称	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部门(单位)职责	1.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体育、旅游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；起草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、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2. 承担“扫黄打非”有关工作任务。
年度总体目标	1.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；加强经常性文化市场监管与执法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，确保文化市场平安健康发展。2.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升行政执法队伍建设。

绩效指标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/扣分标准	备注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收缴非法出版物	≥	120	本	反映收缴非法出版物本数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累计罚没金额	≥	12	万元	反映累计罚没金额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≥	90	%	反映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执法培训的合格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市场监管覆盖率	≥	90	%	反映市场监管的覆盖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培训及时率	≥	90	%	反映单位开展培训的及时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≥	90	%	反映完成综合执法任务的及时情况。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全县文化广播市场、体育旅游市场、文物出版市场事业快速发展	定性	有效保障		主要考察该项目是否有效保障县文化广播市场、体育旅游市场、文物出版市场事业快速发展	有效保障县文化广播市场、体育旅游市场、文物出版市场事业快速发展得满分，共计10分，经济较差不得分。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	90	%	主要考察人民群众对文化广播市场、体育旅游市场、文物出版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及扫黄打非工作的满意度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节约率	≤	0	万元	主要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有效节约成本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